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财券投行〔2024〕423 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星基智造”）于2024年12月签订了辅导协议，财通证券担任星基智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特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现就辅导对象星基智造的有关情况汇报如

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代烈
注册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周代烈直接持有公司 1,400.1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43%；通过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31.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10%；通过东台珞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通过东台星辰大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7%；通过东台星空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7%；周代烈合计持股 58.59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
备注	公司不存在近 3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 年 12 月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1.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在公司设立、出资、历次股权变更、改制重组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 2.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	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辅导方案	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通过尽职调查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确定辅导重点。		
第二阶段	1.整理《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文件，用于辅导和自学，通过自学了解资本市场法律体系，学习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知识； 2.组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辅导专题讲座，明确上市辅导工作要求和 workflows； 3.组织专题讲座，授课内容涉及上市公司违法违规的警示教育，通过违法违规警示教育和案例解读方式，树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资本市场守法合规意识。	组织自学、对辅导对象集中授课、专题讲座	辅导机构、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第三阶段	1.开展《企业上市财务审核重点关注问题》专题讲座，讲授 IPO 财务和内控规范要求、监管机构审核问答及案例解析； 2.开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行为规范》讲座，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能够深切了解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所作所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督促发行人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专题讲座、专题培训、集中授课、开展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第四阶段	1.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2.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模拟考试，考察相关人员对前期学习知识的掌握程度。	召开董事会、辅导机构组织模拟考试	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五阶段	1.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信息，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2.配合发行人制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	报送辅导工作中介报告、整理辅导工作底稿、配合制作文件	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特此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印发